

臺北市立動物園提供經管房地予廠商設置販賣站，部分收益以捐贈方式，留供動物認養經費，未解繳市庫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降認養經費提撥比率，並調升營業回饋金比率，增裕市庫收入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動物園)提供經管房地予廠商設置販賣站，部分收益以捐贈方式，提撥為動物認養經費，留存自行運用，未解繳市庫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檢討改善，已調降認養經費提撥比率，調升繳庫金額，增加市庫收入計 345 萬餘元。

動物園民國(下同)100 年度提供園內 5 區經管房地予廠商設置販賣站，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各該販賣站依契約規定，除收取房地使用費外，並按銷售額比率提撥營業回饋金(3.1%)與動物認養經費(5%至 5.1%)。惟動物園僅將使用費及回饋金解繳市庫，至認養經費，則以廠商捐贈方式，留存自行運用於動物保育、研究及教育業務，未辦理繳庫，經函請教育局洽請該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財政局)釋示並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動物園改善情形，業依財政局 101 年 9 月 17 日函釋，為兼顧市庫收入及動物保育政策，考量該園動物認養經費已穩定成長，研議調增營業回饋金與調降認養經費提撥比率。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，除 2 區契約期限未屆外，其餘 3 區經期滿重新招標簽約，已調降認養經費提撥比率(4%至 4.03%)，並調升營業回饋金比率(4.08%至 4.21%)，經統計截至 104 年 5 月底，增加市庫收入計 345 萬餘元。



臺北市立動物園販賣站
(擷取自臺北市立動物園網站)